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摘要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18 董事會報告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2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張文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王海航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辭任)
邢家維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辭任)
邢家維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生效)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

授權代表

劉勇先生
張啟昌先生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
前海世茂金融中心
二期28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www.tradego8.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捷利交易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自二零二二年起，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週期、地緣政治緊張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疫情等多項不利因素，拖累香港資本市場跌至10年低位。然而，正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或「**香港**」)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於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所言，香港踏上回復正常的舞台。我們相信，香港經濟將繼續向好，而我們亦對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堅定不移地增加對研發的投入，不斷改進及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並積極開發一系列別具特色的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儘管受到宏觀市場環境及疫情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仍然保持正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19.1%或15.7百萬港元，而純利則增加3.2%至2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群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與35家機構客戶訂立新合約，包括18家香港券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註冊用戶基數增長約13.7%至768,249人，其中香港及海外用戶佔約5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收益大幅增加35.9%至3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機構及註冊用戶數目增加所致。SaaS服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4%。本集團的SaaS平台TradeGo Financial Cloud(「**TradeGo FC**」)提供基於雲技術的全面證券服務，於推動香港資本市場生態系統數字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截至報告期末，TradeGo FC擁有超過155個客戶。

數據增值業務亦實現爆發式增長。於報告期內，相關增值服務收益增加95.6%至13.9百萬港元(同期：約7.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開發的一系列大數據產品及服務廣受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青睞。

於深化我們在香港市場影響力的同時，我們亦已邁出國際化的重要一步。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團隊推出全新國際版投資軟件平台TradeMart(「**TradeMart**」)。該平台定位為服務全球投資者，由本集團開發以主要協助香港經紀公司拓展國際業務。TradeMart是為全球華人背景投資者量身打造的獨特投資平台。

主席報告書

自從去年香港政府就虛擬資產發展發表政策綱領以來，香港監管部門一直積極應對蓬勃發展的虛擬資產交易市場。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新規管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正式生效，我們認為，Web3.0的發展目前正處於黃金起點。在此背景下，我們在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牌照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獲證監會頒發新牌照，可從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為應對虛擬資產行業發展趨勢及對專業加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TradeGo Markets計劃推出「香港Web3.0數字資產整合」解決方案，以支持香港Web3.0生態的發展及建設。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榮獲聯交所頒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最佳中港業務發展信息商Top Securities Data Mainland Vendor」。此外，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獲認可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該等獎項肯定本集團的開發與創新能力、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及人才引進工作產生積極影響。

通過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我們已逐漸成為香港領先金融科技公司之一。展望未來，我們於積極發展各項業務的同時，將繼續增加研發創新投入，推進產品升級，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審慎的態度評估香港發展數字資產的新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本集團成長的勞苦及貢獻致意。

劉勇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摘要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97,979,765港元(於同期：82,280,828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5,698,937港元或19.1%。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25,922,653港元(於同期：溢利25,138,547港元)，較同期增加約794,106港元或3.2%。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6,975,108港元(於同期：3,326,878港元)，較同期增加3,648,230港元或約109.7%。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7港仙及4.46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1港仙及4.39港仙，較同期增加1.4%及1.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768,249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75,933個)，增加約92,316個或13.7%。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同期：無)。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34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 SaaS服務^{附註5}；及(5)其他增值服務^{附註6}。

於報告期間，由於全球通脹加劇、主要央行加息、地緣政治緊張及疫情影響，香港股票市場呈現疲態，跌至歷史低位。然而，隨著疫情接近尾聲，諸多利好政策陸續出台。香港經濟活動逐漸復甦，而本港股票市場亦有望進一步回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維持穩定並持續增長。傳統業務(如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穩步上升，而戰略新興業務(如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持續快速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97,979,765港元(於同期：82,280,828港元)，增加15,698,937港元或19.1%。於報告期間，純利為25,932,653港元(於同期：溢利為25,138,547港元)，增加794,106港元或3.2%。

本集團已向約152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的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合共84家香港券商正在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相關收益增長0.7%至30,431,068港元(同期：約30,223,028港元)。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1.1%(同期：約36.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768,249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75,933個)，增加約92,316個或13.7%，其中約56%註冊用戶來自香港或海外。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我們將持續增加於香港及海外地區的宣傳以獲取更多用戶。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SaaS服務指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以及透過本集團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實公版」提供的營銷或運營服務。

附註6：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大數據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由於機構客戶及個人用戶數目增加，SaaS服務的整體收益增長35.9%至35,653,400港元(同期：26,228,647港元)。SaaS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6.4%(同期：約31.9%)，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作為聯繫上市公司、經紀與個人投資者的橋樑，我們預期未來SaaS服務收益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於報告期間，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為13,666,228港元(同期：14,027,999港元)，較同期減少361,771港元或2.6%。受整體市況影響，投資者交易意欲低迷，彼等對數據產品的需求亦有所下跌。為緩解需求變化帶來的影響，我們繼續透過市場推廣及開發新產品締造新需求。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基於大數據(如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數據及中港通數據)的產品或服務，廣受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青睞。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專注於大數據產品研究，並致力於拓展與數據相關的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至13,933,694港元(同期：7,122,801港元)。隨著用戶群及數據產品服務範圍逐步擴大，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預期將繼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6,975,108港元(同期：3,326,878港元)，較同期增加3,648,230港元或約109.7%。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於香港金融科技立足及保持領先地位的基石。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增加研發投入及促進產品升級，持續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三年伊始，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帶來挑戰，全球商業活動已開始復常，預期香港經濟將會顯著增長，本集團對此抱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於金融科技行業保持競爭力及促進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探索新商機，以實現業務規模及佈局的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於香港獲證監會發出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後，TradeGo Markets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持牌業務平台，將可從事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前後的機構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97,979,765港元(於同期：82,280,828港元)，較同期增加15,698,937港元或19.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14,053,966港元(於同期：13,606,678港元)，較同期增加447,288港元或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為5,718,205港元(於同期：其他虧損3,248,765港元)，較同期增加8,966,97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34,080,825港元(於同期：19,875,452港元)，較同期增加14,205,373港元或71.5%。有關增加由於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12,952,965港元(於同期：11,039,610港元)，較同期增加1,913,355港元或17.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內部開發軟件系統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2,472,600港元(於同期：9,115,438港元)，較同期增加3,357,162港元或36.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614,486港元(於同期：470,604港元)，較同期增加143,882港元或3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29,520,222港元(於同期：25,076,271港元)，較同期增加4,443,951港元或17.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3,587,569港元(於同期：抵免62,276港元)，較同期增加3,649,845港元，其包括即期稅項1,544,034港元(於同期：664,430港元)及遞延稅項2,043,535港元(於同期：抵免1,096,007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深圳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加權扣減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25,932,653港元(於同期：25,138,547港元)，較同期增加794,106港元或3.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47港仙及4.46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41港仙及4.39港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7,229,91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5,221,382港元)，較同期減少27,991,466港元或1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分別118,437,05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6,071港元)、8,776,21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0,391港元)及16,64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92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04,758,42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19,582港元)。本集團約4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4,080,825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75,452港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捷利港信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上海浦東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就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到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息

於報告期間，特別股息每股4.34港仙已確認為分派。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於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讓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上市時 所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自上市日期 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已動用實際 金額	於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重新分配後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6.1	6.1	-	-	6.1	-	不適用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 營銷活動	5.4	3.9	+5.3	6.8	10.7	-	不適用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2.3	1.3	+2.3	3.3	4.6	-	不適用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3.0	2.8	-	0.2	3.0	-	不適用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15.6	-	-15.6	-	-	-	不適用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7.3	-	-7.3	-	-	-	不適用
開發場外及暗盤交易系統	-	-	+6.7	6.7	6.7	-	不適用
開發首次公開發售模擬認購系統	-	-	+5.6	5.6	5.6	-	不適用
申請牌照及合資協議(附註1)項下 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	-	+3.0	3.0	3.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	1.8	-	不適用
	41.5	15.9	-	25.6	41.5	-	

附註：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香港證券場外交易服務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其研發、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價為0.34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7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	17.82	15.66	2.16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
(ii) 加強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	8.91	6.48	2.43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97	2.97	-	不適用
	29.7	25.11	4.5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51歲，現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融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前海新蜂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彼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銷售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與經營專業。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萬勇先生，50歲，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沙利文捷利(深圳)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萬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萬先生任捷利港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萬先生為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萬先生加入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

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九年七月，萬先生修畢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濟成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銷管理。彼目前亦於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捷利港信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其於領袖傳播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業務總監。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培正學院物流管理、營銷及工商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張文華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工作。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王海航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戰略、營銷方向及技術發展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開發總部總經理兼信息技術保障總部聯席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信息技術中心總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證」)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焦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隨後，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其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彼隨後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副總裁及總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焦女士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納斯達克：ICLK)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焦女士出任Play for Dream, Inc.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China Index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CIH)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MO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趣活科技公司(納斯達克：QH)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一步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聯合認定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文剛銳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辭任。文先生涉獵投資及金融業逾42年，於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的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當多項高級職位。

邢家維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邢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邢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得電腦科技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邢先生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的公司秘書，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莊文驍先生，41歲，現為本集團互聯網營銷總監，負責本集團最終產品的經營及銷售。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經理。

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部及研發部主管。

吳捷強先生，48歲，現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於TradeGo Markets Limited擔任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年報內，特別是以下各個部分，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所涉及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能的未來前景：

- (a)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檢討、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一節；
- (c)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下文「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一節；
- (e)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見下文「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及本公司稍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f) 關鍵績效指標的詳細信息顯示在本年報的「摘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中。

董事會報告

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港元)	97,979,765	82,280,828	19.1%
直接成本(港元)	14,053,966	13,606,678	3.3%
研發開支(港元)	6,975,108	3,326,878	109.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47	4.41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118,453,697	144,050,991	-17.8%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因此，收益、直接成本、研發開支等財務表現指標為反映本集團增長及研發開支的主要指標。
2. 有關收益、直接成本及每股虧損的趨勢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運用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所作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實施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法及違規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我們透過定期以不同渠道讓利益相關者參與進來，令利益相關者受到鼓勵，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強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對本公司有舉足輕重作用的寶貴資產，彼等的不斷努力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

- (i) 本集團未必能跟上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快速變更，且新推出及升級的服務未必能深受市場歡迎；
- (ii) 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
- (iii)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出現突發性系統故障及中斷；
- (iv) 本集團過往快速增長未必反映未來快速增長，且相對較短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發展經營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 (v)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本集團的行情數據服務；及
- (vi)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變現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實公版有關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流量。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而我們致力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就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措施

1. 積極監察市場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項目，並建立應對項目控制，以作出靈活策略及集中資源；
2. 設立網路安全檢查團隊，以評估無法預測的黑客入侵或病毒攻擊；
3. 設立資訊科技網路周邊控制團隊，並透過即時數據監控改善科技系統；
4. 積極監察影響本集團發展的全球及當地規例變動，並就其作好準備，以及設立管理層監察團隊應對變動，並於適時實施應對措施；
5. 改善市場數據支援系統，並開發控制市場支援服務效率的工具；及
6. 制定實際銷售及投資政策及指引，並為推廣交易平台軟件及適時實施交易平台軟件新功能設立銷售及推廣團隊。

董事會報告

社會責任及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以香港券商及其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的領先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未涉足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會造成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的業務。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尋求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低該等影響。本集團倡導有效使用資源及採取綠色技術，以最大程度地實現其辦事處的節能效益。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經營業務、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穩固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於同期：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東儲備為58,331,134港元(於同期：51,527,994港元)。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於報告期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及(ii)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集團內現時表現最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的10%。

(iv)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v)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vi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九日止為期10年，另行終止則除外。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9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限內，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最多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0,000,000股股份)的5%。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受託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初，本公司有零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批准向五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8,4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向四名董事授予合共16,600,000股獎勵股份；及(ii)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予1,8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相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有關授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於報告期末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3,104,000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為支持及促進股份獎勵計劃運作而設立信託的相關信託契據，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甄選參與者，並於獎勵期間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惟根據計劃規則獲甄選為經甄選參與者的僱員人數不得超過甄選日期僱員總數的15%。於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必須持有獎勵股份直至其按照計劃規則歸屬。本公司不得為落實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待歸屬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並須根據計劃通知受託人及有關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不會另行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計劃進行所有授出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i)沒收或(ii)授出並歸屬的獎勵股份)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上限，如有)。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用作額外獎勵。除計劃規則所規定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且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的上市規則當時第二十三章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惟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計劃。特別是，雖然尚未獲得配發新股份的計劃授權，但股份獎勵計劃目前仍屬一項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由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須遵守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單獨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藉此出台(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修訂。由於建議修訂包括擴大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其中包括)所有涉及發行人授出股份獎勵及授出可認購其新股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故此本公司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股份獎勵計劃實施、運作及管理的影響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可能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從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1,50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9,938,360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本公司僱員。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合共授出18,4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承授人須按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出資。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每名承授人將獲授予1,800,000股至6,500,000股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未行使股份詳情：

承授人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未歸屬)	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劉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6,500,000	6,500,000	-	-	-	6,500,000	0.5	0.92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萬勇先生 執行董事	-	6,500,000	6,500,000	-	-	-	6,500,000	0.5	0.92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廖濟成先生 執行董事	-	1,800,000	1,800,000	-	-	-	1,800,000	0.5	0.92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張文華先生 執行董事	-	1,800,000	1,800,000	-	-	-	1,800,000	0.5	0.92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吳捷強 財務總監	-	1,800,000	1,800,000	-	-	-	1,800,000	0.5	0.92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總計		18,400,000	18,400,000				18,400,000			

有關公平值計量基準的描述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2(a)。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張文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王海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辭任)
邢家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在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將告退任，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邢家維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彼等的薪酬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服務協議

所有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已延長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除非任何一方遵照各協議的條款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將持續有效。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398,236	好倉	36.68%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⁴⁾	26,403,553	好倉	
		<u>總計：220,101,789</u>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68,000	好倉	
		<u>總計：34,101,582</u>		5.68%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⁵⁾	161,564,654	好倉	
		<u>總計：220,101,789</u>		36.68%
張文華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68,000	好倉	
		<u>總計：34,101,582</u>		5.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1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703,5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Probes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曹國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投資管理人	33,000,000	好倉	5.50%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³⁾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好倉	5.50%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30,948,956	好倉	5.35%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總計：32,133,582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33,582	好倉	5.35%
劉曉銘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陳朝霞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魯西濛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4,101,582	好倉	5.68%
葉麗琴女士 ⁽⁸⁾	配偶權益	34,101,582	好倉	5.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為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的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30,948,956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葉麗琴女士為張文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文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9%(於同期：約4.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6.7%(於同期：約19.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43%(於同期：約4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報告期間總採購額約75%(於同期：約75%)。

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及附註11。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2名全職僱員(於同期：127名)在香港及中國負責營運。有關本集團應付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確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維持佔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令彼等免受因其於各自任職期間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或有關該等履職而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的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1.8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本公司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投保。目前，本公司認為毋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保，並將監察任何情況變化及作出必要行動。董事會認為，在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密切監督下，董事以董事身份面臨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附有就董事於任期期間所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的任何條款。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成本

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支付中國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控股股東**」)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於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成效，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當中承諾的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於過往三年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劉勇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有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指引及管制公司管理層的規則及動力，以為股東謀取最大的企業盈利及長遠價值，同時考慮其他合法持份者的權益(英國Cadbury Report 1992)。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務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將致力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成為其企業文化一部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所有僱員。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的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除上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有關委任董事的條款載於本報告第26頁「董事服務協議」。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的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已向全體董事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的任何事宜作出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對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進行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於報告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未來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於報告期間，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12/14	不適用	3/3	2/3	1/1
萬勇先生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濟成先生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文華先生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9/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海航先生	8/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11/14	4/4	3/3	3/3	1/1
文剛銳先生	11/14	4/4	3/3	3/3	1/1
陸海林博士	9/1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邢家維先生(附註)	1/14	0/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附註：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生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其他董事避席下，安排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張文華先生、林宏遠先生、王海航先生、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邢家維先生)已通過參加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或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瞭解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組織簡介會，以制訂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入時間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職責的建議，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B.2.1條，「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董事會充分知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可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就董事會多元化而言，於考慮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時，董事會將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會根據潛在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最終的委任決定。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最佳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於財務管理、策略制定及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獨立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以及會計及審計提供獨立判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及將繼續考慮設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且彼等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即候選人篩選程序將根據不同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進行。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釐定。

此外，董事會年齡廣泛，從38歲到63歲不等。一名董事介乎31至40歲。五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其他三名董事為51歲以上。考慮到本公司的現有需求，董事會組合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實現適當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自二零一八年起，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於可行情況下增加女性成員比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

董事會亦深明在僱員團隊實現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為2.04 : 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目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是否充足，並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批准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

- (1)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審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義務)；
- (2) 審閱及批准於報告期間的審核費用；
- (3)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4) 審核於報告期間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其報告及管理函件，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
- (5)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文剛銳先生目前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予以釐定。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ii)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低於1,000,000	2

於報告期間，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第5.36A條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劉勇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而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目前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考慮重新委任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評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選舉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候選人，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多元化：應根據候選人的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角度。
- (c)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活動。尤其當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提出能夠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d)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其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貿易者)；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職責。於編製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二零二三年的年度審計	640,0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為應付其具體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與其業務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且其現時認為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地理位置時，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急切需要。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閱。該審閱將涵蓋本集團開展的若干商業週期及程序，並為改進及鞏固系統提出推薦建議。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夠且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定期審閱及評估內幕消息，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或授權人士討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一經發現任何內幕消息被發佈即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貿易限制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啟昌先生(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積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財務總監吳捷強先生。

於報告期間，張啟昌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可根據下文所載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會議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有關議案須以書面方式連同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謹慎核實及審查有關要求且一經確認該要求屬適合及妥當，董事會將著手進行必要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就其股權作出的查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連同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彼等的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使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將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及郵寄通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資料。

股東應將有關其股權的問題直接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任何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均可以本公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進行便利及透明之溝通

本公司已審閱財政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由於現有股東通訊政策概無變動，且鑒於股東與整體董事會交流意見方面並無障礙，故本公司認為有關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除下一節提述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的不懈努力外，董事會亦重視與股東交流。本公司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一系列溝通渠道，確保股東及時了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要項。

本公司設有網址www.tradego8.com，以便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放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展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公司通訊，並可供下載(自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刊發之文件)，而本公司亦設有完善程序，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更新。

公開溝通

本集團致力時刻在所有營運領域真誠地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保護及提高透明度，本集團積極提倡公開溝通及全面披露所有需予提供之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資本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4)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5)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6)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7)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及
-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或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基於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的溢利屬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不時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以反映對相關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11頁的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屬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開發成本資本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第6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當開發其軟件系統產生的若干成本符合當前會計準則所載的資本化條件時，貴集團將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釐定軟件系統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辨識將予資本化的相關成本及評估資本化時間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各報告期間末，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識資本化開發成本是否有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17,565,110港元。

由於在釐定是否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條件、辨識相關可予資本化成本、評估資本化時間是否合適及考慮是否有外部或內部來源資料顯示軟件系統可能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潛在減值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及潛在減值設計審計程序。

我們了解有關辨識、尋找及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主要內部控制，並對其設計以及實施及運作成效進行評估。

我們透過向貴集團制定評估的內部專家查詢及透過查閱有關年內完成的軟件系統相關文件(包括為商業應用提供理據的可行性報告、產品測試報告及完成報告)，檢討管理層對相關軟件系統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的評估。

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以抽樣方式評估資本化成本的性質及恰當性以及其如何歸因於年內相關軟件開發項目。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年內資本化項目與相關文件(包括時間表數據)進行比對。

我們參考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辨識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益	5	97,979,765	82,280,828
直接成本		(14,053,966)	(13,606,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718,205	(3,248,765)
員工成本		(34,080,825)	(19,875,452)
折舊及攤銷		(12,952,965)	(11,039,61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72,600)	(9,115,438)
融資成本	7	(614,486)	(470,604)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2,906)	151,990
除稅前溢利		29,520,222	25,076,2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587,569)	62,276
年度溢利	9	25,932,653	25,138,5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29,127)	3,011,5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03,526	28,150,08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318,699	25,259,615
— 非控股權益		(386,046)	(121,068)
		25,932,653	25,138,54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151,292	28,273,149
— 非控股權益		(647,766)	(123,064)
		18,503,526	28,150,085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4.47	4.41
攤薄(港仙)		4.46	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91,882	2,678,139
無形資產	15	17,565,110	19,002,723
使用權資產	16(i)	11,140,364	13,163,237
遞延稅項資產	8	-	14,111
		30,997,356	34,858,21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156,378	17,351,209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8	-	246,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7,439,304	5,714,515
可收回所得稅		-	1,342,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7,229,916	155,221,382
		139,825,598	179,876,1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1	30,412,754	36,710,550
租賃負債	16(ii)	3,678,725	2,317,772
應付股息		-	19,020,000
應付稅項		975,698	1,408,237
		35,067,177	59,456,559
流動資產淨值		104,758,421	120,419,5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755,777	155,277,7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ii)	8,841,592	11,578,584
遞延稅項負債	8	2,028,537	-
		10,870,129	11,578,584
資產淨值		124,885,648	143,699,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15,956,578	134,122,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56,578	140,122,372
非控股權益		2,929,070	3,576,836
權益總額		124,885,648	143,699,208

第50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勇
董事

廖濟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附註23(b))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3(c))	股份獎勵 計劃(「股份 獎勵計劃」) 儲備 港元 (附註23(d))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附註23(e))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23(f))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3(g))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000,000	86,754,973	-	-	7,062,575	1,147,798	8,180,682	30,976,344	140,122,372	3,576,836	143,699,208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6,318,699	26,318,699	(386,046)	25,932,653
其他全面開支	-	-	-	-	(7,167,407)	-	-	-	(7,167,407)	(261,720)	(7,429,127)
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167,407)	-	-	28,318,699	19,151,292	(647,766)	18,503,5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附註22(a))	-	-	-	7,728,000	-	-	-	-	7,728,000	-	7,728,000
股份獎勵歸屬	-	-	(19,938,360)	-	-	-	-	-	(19,938,360)	-	(19,938,36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25,106,726)	-	(17,060,353)	-	-	-	-	(25,106,726)	-	(25,106,7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1,648,247	(2,878,007)	(9,332,353)	(104,832)	1,147,798	8,180,682	57,295,043	121,956,578	2,929,070	124,885,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附註23(b))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3(c))	股份獎勵 計劃(「股份 獎勵計劃」) 儲備 港元 (附註23(d))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附註23(e))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23(f))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3(g))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087,181	4,049,041	1,147,798	8,180,682	14,738,801	82,853,636	-	82,853,63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5,259,615	25,259,615	(121,068)	25,138,54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013,534	-	-	-	3,013,534	(1,996)	3,011,5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013,534	-	-	25,529,615	28,273,149	(123,064)	28,150,085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3,699,900	3,699,9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3,978,167	-	-	-	-	3,978,167	-	3,978,167
股份獎勵歸屬	-	-	14,087,420	(14,087,420)	-	-	-	-	-	-	-
行使股份獎勵	250,000	14,087,420	-	9,022,072	-	-	-	(9,022,072)	14,337,420	-	14,337,420
已發行股份	1,000,000	28,700,000	-	-	-	-	-	-	29,700,000	-	29,700,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19,020,000)	-	-	-	-	-	-	(19,020,000)	-	(19,02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86,754,973	-	-	7,062,575	1,147,798	8,180,682	30,976,344	140,122,372	3,576,836	143,699,2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520,222	25,076,271
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209	390,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7,676	1,840,195
無形資產攤銷	9,628,080	8,809,346
終止租賃虧損	-	297,50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364	-
利息收入	(1,794,288)	(1,978,217)
政府補助金	(564,222)	(809,5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28,000	3,978,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621,926)	5,574,647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906	(151,990)
融資成本	614,486	470,6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5,900,507	43,497,07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25,593	874,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23,569)	17,219,61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6,265	(78,500)
經營所得現金	32,148,796	61,512,702
已繳稅項淨額	(526,609)	(687,7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622,187	60,824,9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16,679)	(2,348,584)
添置無形資產	(8,855,505)	(10,799,462)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40,931,943)	(63,415,8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1,829,080	58,725,975
已收利息	1,794,288	1,978,2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80,759)	(15,859,6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融資活動		
行使股份獎勵	11,313,250	3,024,170
已收股份獎勵代價	9,200,000	—
已收政府補助金	564,222	809,515
已付利息	(614,486)	(470,604)
租賃負債還款	(2,703,163)	(2,881,38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身股份	(19,938,360)	—
已付股息	(44,126,72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7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699,9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305,263)	33,881,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363,835)	78,846,89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21,382	73,721,53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627,631)	2,652,95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229,916	155,221,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捷利交易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a)。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要求。該等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論證段落亦進行了修訂，以澄清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屬不重大且毋須披露。即使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金額並不重大，惟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因有關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

準則已提供指引及實例以解釋及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所述的「四步法重要性評估流程」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有關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算為「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估算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算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會計估算涉及根據最新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保留會計估算變動概念，並作出額外澄清。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算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倘附屬公司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以外的會計政策就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擁有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使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引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公司認為其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本公司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投票權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任何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當前是否具有指引相關活動能力的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會按此歸屬。

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介入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結構實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非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活動通過合約安排來指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c) 無形資產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始確認後，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3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應得的所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須扣減任何貿易優惠。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使用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服務(或網綁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程，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及收益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改良過程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所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該明確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推出交易系統的前置工作、提供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推出交易系統後於授權期間提供非特定升級及技術支援(統稱「交付後支持」)。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推出交易系統後授權期間採用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就若干新客戶而言，本集團於彼等就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簽訂合約時收取合約價值的25%作為首期付款。

(ii) 行情數據服務收入

行情數據服務指於本集團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來自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消息(本集團已就此取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提供持續數據消息的收益在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而提供每一則數據消息的收益則於提供報價數據消息的時間點確認。

(iii) 軟件即服務的服務(「SaaS服務」)

SaaS服務是指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以及授權使用本集團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除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的若干收益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其他SaaS服務的收益在合約期間採用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iv)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雲基礎設施及託管服務收益在合約期間採用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v)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廣告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除線上廣告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外，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般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若干客戶就提供若干其他服務簽訂合約時向彼等收取的首期付款介乎合約價值的50%至100%。

(e)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取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遷拆租賃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成本責任，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該等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其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h) 政府補助金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项目按報告期間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j)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k)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應享有的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按預期就換取該服務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就換取相關服務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獎勵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取的服務按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所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如有))的影響。

除非有關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已獲取的服務最終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所授出獎勵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會相應增加。如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於假設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會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與先前估計者有所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會作相應調整。

如授予獎勵股份被註銷，則當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任何尚未就該授出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授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均於公開市場購入。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倘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所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服務成本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中減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所持股份被撤銷，並出售已撤銷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預期變現相關資產或償付相關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該等項目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減稅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的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租賃修訂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後續修訂產生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所示：

辦公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4年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及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隨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所購入或源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實際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進行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入或源生的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報告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附註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作別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淨值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入賬。公平值以附註24(d)所述的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盈利；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相關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決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界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擁有強大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於較長期限內經濟及營商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當資產具有根據全球所理解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行意味著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可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續)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大可能全面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嚴重逾期，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對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於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倘本集團已在上一報告期內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p))。

(r)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有關公平值計量，確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是否在不同公平等級之間發生轉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賬面值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開發成本資本化

管理層須就開發成本資本化、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及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須於釐定軟件系統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辨識將予資本化的相關成本及評估資本化時間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是基於目前的市況及對類似軟件系統的過往經驗而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可予調整。

本集團審閱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及其他可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就釐定是否有任何潛在開發成本減值所採用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決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於作出決定期間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若干附屬公司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條例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2,028,537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1,321,61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6,441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不及或超出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確認，有關撥回或確認將於該撥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30,431,068	30,223,028
— 行情數據服務	13,666,228	14,027,999
— SaaS服務	35,653,400	26,228,647
—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4,295,375	4,678,353
— 其他增值服務	13,933,694	7,122,801
	97,979,765	82,280,828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某一時點	7,428,358	10,125,392
隨時間	90,551,407	72,155,436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97,979,765	82,280,828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集中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54,532,879港元(二零二二年：65,471,702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收益，確認時間預期為三年內(二零二二年：三年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香港(所在地)	84,527,390	62,176,708	1,959,088	34,685
中國	13,452,375	20,104,120	29,038,268	34,809,414
	97,979,765	82,280,828	30,997,356	34,844,099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2,439	(80,869)
政府津貼及補助金(附註)	564,222	809,515
利息收入	1,794,288	1,978,217
終止租賃的虧損	-	(297,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621,926	(5,574,647)
雜項收入(開支)	35,330	(83,479)
	5,718,205	(3,248,76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420,222港元(二零二二年：809,515港元)。該等資金資助的目的為透過向研發項目符合特定條件的商業實體授出財務資助鼓勵創新。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疫情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金1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該津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該等補助金的收取概無附帶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4,486	470,604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開支	523,856	406,9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開支	1,020,178	257,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22,713)
遞延稅項	2,043,535	1,096,007
	3,587,569	(62,276)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二三年課稅年度應付稅項授出100%(二零二二年：100%)稅項減免，而就香港各集團實體而言，最高可扣減6,000港元(二零二一／二二年：10,000港元)。

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小微企業，故其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溢利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但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則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根據稅法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深圳」)提交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並已進一步重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因此，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曆年，捷利港信深圳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520,222	25,076,27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6,383,161	5,680,2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73,706	3,999,4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680)	(2,3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39,724)	(1,300,4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8,498	60,534
研究及開發成本超額抵扣(附註)	(7,055,109)	(5,676,454)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165,000)	(165,000)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6,000)	(10,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963,707)	(825,54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2,029,4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22,713)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587,569	(62,276)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主張按其所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將主張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稅項虧損 港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76,930	-	14,111	1,091,041
自損益扣除	(1,096,007)	-	-	(1,096,007)
匯兌調整	19,077	-	-	19,0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111	14,111
自損益扣除	-	(2,029,424)	(14,111)	(2,043,535)
匯兌調整	-	887	-	8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28,537)	-	(2,028,53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因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導致的暫時應課稅差額60,219,994港元(二零二二年：66,979,418港元)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21,61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6,441港元)，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321,61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6,441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59,967	1,530,315
二零二七年	228,105	246,126
二零二八年	1,033,538	-
	1,321,610	1,776,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溢利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75,562	12,244,1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0,467	424,38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6,000	3,978,167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附註(i))	23,522,029	16,646,666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06	(151,990)
無形資產攤銷	9,628,080	8,809,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209	390,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	2,677,676	1,840,1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952,965	11,039,610
核數師薪酬	640,000	640,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364	—
計入員工成本的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iii))	6,975,108	3,326,87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2,377,534港元(二零二二年：27,446,128港元)，其中8,855,505港元(二零二二年：10,799,462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為3,403,967港元(二零二二年：3,044,363港元)，其中726,291港元(二零二二年：1,204,168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研發成本為16,556,904港元(二零二二年：15,330,508港元)，包括分別為15,830,613港元(二零二二年：14,126,340港元)及726,291港元(二零二二年：1,204,168港元)的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中8,855,505港元(二零二二年：10,799,462港元)及726,291港元(二零二二年：1,204,168港元)分別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二二年：八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資及津貼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本公司行政總裁)	-	884,973	36,018	2,730,000	3,650,991
廖濟成	-	751,370	36,018	756,000	1,543,388
萬勇	-	776,460	36,018	2,730,000	3,542,478
張文華	-	447,921	18,018	756,000	1,221,939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	-	-	-	-	-
王海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	200,000	-	-	-	200,000
陸海林(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辭任)	170,833	-	-	-	170,833
文剛銳	200,000	-	-	-	200,000
邢家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29,167	-	-	-	29,167
	600,000	2,860,724	126,072	6,972,000	10,558,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資及津貼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本公司行政總裁)	–	848,607	35,669	884,276
廖濟成	–	779,794	35,669	815,463
萬勇	–	663,760	17,669	681,429
張文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238,526	9,092	247,618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	200,000	–	–	200,000
陸海林	200,000	–	–	200,000
文剛銳	200,000	–	–	200,000
	600,000	2,530,687	98,099	3,228,78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劉勇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而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他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992,181	773,662
酌情花紅	–	56,200
退休計劃供款	35,103	28,0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6,000	226,000
	1,783,284	1,083,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12. 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4.34港仙)	26,040,000	–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每股3.17港仙)	–	19,020,000
	26,040,000	19,02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4.34港仙，總金額為26,040,000港元。年內，自本公司控制的信託收取的股息總額為933,274港元。分派的淨額為25,106,726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提出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26,318,699港元(二零二二年：25,259,61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8,645,819股(二零二二年：572,876,712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2)所持有股份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6,318,699	25,259,61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88,645,819	572,876,71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	992,402	2,938,527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589,638,221	575,815,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48,352	715,954	–	3,664,306
添置	332,642	275,651	1,740,291	2,348,584
外匯調整	102,819	33,283	28,687	164,78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3,813	1,024,888	1,768,978	6,177,679
添置	305,453	33,836	177,390	516,679
撇銷	(432,973)	(355,439)	–	(788,412)
外匯調整	(203,668)	(73,326)	(129,522)	(406,51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2,625	629,959	1,816,846	5,499,4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82,461	420,415	–	3,002,876
年內費用	130,034	70,693	189,342	390,069
外匯調整	85,529	17,945	3,121	106,5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8,024	509,053	192,463	3,499,540
年內費用	162,350	152,185	332,674	647,209
於撇銷時對銷	(432,973)	(293,075)	–	(726,048)
外匯調整	(162,989)	(35,941)	(14,223)	(213,1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4,412	332,222	510,914	3,207,5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213	297,737	1,305,932	2,291,8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789	515,835	1,576,515	2,678,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的 軟件系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087,559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12,003,630
外匯調整	1,537,15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28,341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9,581,796
外匯調整	(3,345,0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865,1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957,763
年內費用	8,809,346
外匯調整	858,50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25,618
年內費用	9,628,080
外匯調整	(1,953,6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00,0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65,1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2,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986,705
添置	14,942,046
終止租賃	(5,652,089)
外匯調整	381,3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58,061
添置	2,343,651
撇銷	(469,711)
外匯調整	(1,112,0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19,9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286,355
年內費用	3,044,363
終止租賃	(4,966,986)
外匯調整	131,0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4,824
年內費用	3,403,967
於撇銷時對銷	(469,711)
外匯調整	(149,50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9,5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40,3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63,237

本集團有樓宇租賃安排。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343,651港元(二零二二年：14,942,046港元)。

由於提早終止租賃，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685,103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763,93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已終止確認，導致終止租賃虧損297,502港元，其中包括於終止租賃時撇銷租金按金376,32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	8,841,592	11,578,584
流動	3,678,725	2,317,772
	12,520,317	13,896,356

(iii)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一年內	3,678,725	2,317,7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26,257	3,137,2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15,335	8,441,286
	12,520,317	13,896,35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678,725)	(2,317,772)
	8,841,592	11,578,584

(iv)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資本化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一樓宇	3,403,967	3,044,363
減：已資本化款項	(726,291)	(1,204,168)
	2,677,676	1,840,195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677,676	1,840,19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14,486	470,60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4,800	42,000

(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332,449港元(二零二二年：3,393,992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0,317港元(二零二二年：13,896,356港元)的租賃負債與11,140,364港元(二零二二年：13,163,237港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201,803	1,736,936
員工墊款	-	11,313,2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346,948	1,210,319
	4,548,751	14,260,505
預付開支	607,627	3,090,704
	5,156,378	17,351,209

本集團概無對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214,361港元(二零二二年：1,746,58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831,228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個月內	1,671,899	1,000,710
1至3個月	529,904	725,227
3至6個月	-	10,999
	2,201,803	1,736,936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a)。

1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	7,439,304	848,625
美利堅合眾國上市股票投資	-	4,865,890
	7,439,304	5,714,515

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值按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127,229,916	155,221,382

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介乎0.01%至0.05%(二零二二年：0.01%至0.05%)不等的市場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結餘61,250,654港元(二零二二年：90,614,860港元)，為於中國的銀行結餘。自中國匯出該等結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詳情。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62,98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的付款	(2,881,388)
—租賃負債利息的付款	(470,604)
	(1,489,011)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14,942,046
終止租賃	(763,930)
外匯調整	736,647
所產生融資成本	470,60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96,35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的付款	(2,703,163)
—租賃負債利息的付款	(614,486)
	10,578,707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2,343,651
外匯調整	(1,016,527)
所產生融資成本	614,4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20,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1,733	1,349,752
合約負債	14,599,484	28,057,519
已收股份獎勵代價(附註)	9,2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51,537	7,303,279
	30,412,754	36,710,550

附註：

有關金額指就收購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收取的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22(a)。該金額其後於行使股份獎勵時動用。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個月內	683,045	779,679
1至2個月	449,918	527,739
超過3個月	128,770	42,334
	1,261,733	1,349,752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1,964,959港元。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若干新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8,057,519)	(11,964,959)
因已收現金產生的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4,599,484	28,057,519

已收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採納。視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是否作出任何提早終止，該計劃將自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透過本集團藉此提供的資源於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本公司不得為落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以購入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用作額外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745港元至0.948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的價格購買合共21,504,000股(二零二二年：零)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9,938,36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初	-	-
已授出(附註(i))	21,504,000	18,400,000
財政年度末	21,504,000	18,4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第一個授出日期」)，本集團五名選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18,400,000股股份，其中承授人須按每股0.5港元出資。所授出股份佔於第一個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於第一個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為7,728,000港元，乃按於第一個授出日期每股0.92港元的股價計量。由於並無歸屬條件，所有股份獎勵於第一個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7,7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員工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採納。視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是否作出任何提早終止，該計劃將自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透過本集團藉此提供的資源於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以購入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不得超過15,000,000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初	25,000,000	20,000,000
已失效(附註(iii)、(iv))	—	(2,500,000)
已授出(附註(ii))	—	7,500,000
已行使(附註(ii)、(iii)、(iv))	(25,000,000)	(25,000,000)
財政年度末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個授出日期」)，本集團十三名選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7,500,000股股份，其中承授人須按每股0.5735港元出資。所授出股份佔於第三個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於第二個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為1,692,748港元，乃透過二叉模型方法計量，到期日為兩年，致令於第二個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所授出股份0.23港元。所授出股份在若干條件下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7,5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1,692,748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員工成本」確認。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第三個授出日期」)，本集團十六名選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12,000,000股股份，其中承授人須按每股0.5735港元出資。所授出股份佔於第三個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於第一個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為2,229,600港元，乃透過二叉模型方法計量，到期日為兩年，致令於第三個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所授出股份0.19港元。所授出股份在若干條件下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5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11,5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2,061,616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員工成本」確認。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四個授出日期」)，本集團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8,000,000股股份，其中承授人須按每股0.5735港元出資。所授出股份佔於第四個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於第四個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為1,143,000港元，乃透過二叉模型方法計量，到期日為兩年，致令於第四個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所授出股份0.14港元。所授出股份在若干條件下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2,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6,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223,803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員工成本」確認。

公平值透過二叉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價	0.7270港元
行使價	0.5735港元
啟動價	0.6400港元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6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股價相對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中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二叉模型用於估計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計算獎勵股份公平值時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獎勵股份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元 (附註23(b))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3(c))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港元 (附註23(d))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3(g))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087,181	(17,048,294)	16,369,912	54,058,9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156,613)	-	(9,156,6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3,978,167	-	-	3,978,167
股份獎勵歸屬	-	-	14,087,420	(14,087,420)	-	-	-
行使股份獎勵	250,000	14,087,420	-	9,022,072	(9,022,072)	-	14,337,420
已發行股份	1,000,000	28,700,000	-	-	-	-	29,700,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19,020,000)	-	-	-	-	(19,02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86,754,973	-	-	(35,226,979)	16,369,912	73,897,9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09,866	-	31,909,8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7,728,000	-	-	7,728,000
股份獎勵歸屬	-	-	17,060,353	(17,060,353)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附註22(a))	-	-	(19,938,360)	-	-	-	(19,938,36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25,106,726)	-	-	-	-	(25,106,7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1,648,247	(2,878,007)	(9,332,353)	(3,317,113)	16,369,912	68,490,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數	港元	股數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港元	股數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475,000,000	4,750,000
發行新股份	-	-	100,000,000	1,000,000
行使股份獎勵	-	-	25,000,000	250,00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	1,152,000	0.745	0.850	930,6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15,736,000	0.837	0.948	14,737,359
二零二二年十月	4,616,000	0.857	0.928	4,260,401
	21,504,000			19,938,360

上述股份已購回但未註銷。於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且可由本公司使用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

除非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d)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指因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已授出或將授出股份獎勵而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購買代價。

(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根據附註3(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f)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g)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一名前股東放棄的債項676,380港元及(ii)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就換取該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78,667	169,728,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9,304	5,714,5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813,270	27,673,031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情況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的合約責任違約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概無款項(二零二二年：零)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6%(二零二二年：15%)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未有指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對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12,558港元(二零二二年：196,361港元)，其中概無(二零二二年：186,709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有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款項有重大疑慮且須進行單獨評估以予悉數減值的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程度以及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扣除 虧損撥備 的賬面值 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0.5%	1,679,743	(7,844)	1,671,899
逾期1至3個月	0.9%	534,618	(4,714)	529,904
		2,214,361	(12,558)	2,201,80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扣除 虧損撥備 的賬面值 港元
未逾期	0.2%	85,237	(179)	85,058
逾期少於1個月	0.2%	917,571	(1,919)	915,652
逾期1至3個月	0.6%	729,780	(4,553)	725,227
逾期3至6個月	21.4%	14,000	(3,001)	10,999
		1,746,588	(9,652)	1,736,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已獲調整，以反映蒐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1,642	186,709	348,351
減值虧損撥回	(151,990)	-	(151,9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2	186,709	196,361
減值虧損撥備	2,906	-	2,906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186,709)	(186,7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8	-	12,5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過往違約記錄及財務狀況，並於估計各項此等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機率時對債務人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屬特定的因素(如適用)，以及在各情況下發生違約的虧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出現一般顯著增加時，須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的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6,948	1,088,000	3,434,948
虧損撥備	—	(1,088,000)	(1,088,000)
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	2,346,948	—	2,346,948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3,569	1,088,000	13,611,569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6,265	—	246,265
虧損撥備	—	(1,088,000)	(1,088,000)
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	12,769,834	—	12,769,834

本集團當前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有關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以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日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租賃負債	4,172,550	4,339,274	4,953,073	13,464,897	12,520,3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租賃負債	2,853,233	3,538,008	8,748,011	15,139,252	13,896,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所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款項以港元列示，並採用於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在此列。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3	4,946,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2,51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89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20,553	4,946,336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7,539	4,192,3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5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6,846,184	4,192,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降) 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降) 港元
人民幣	5% (5)%	5,033 (5,033)	5% (5)%	282,226 (282,226)
港元	5% (5)%	185,488 (185,488)	5% (5)%	157,213 (157,213)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乃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基準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的影響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不斷監察市場利率變動，並審閱此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任何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並無改變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會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的描述，其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57,280港元(二零二二年：658,769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控該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廣告行業所操作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特定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價格風險，會使用5%(二零二二年：5%)上升或下降，其為管理層對價格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各自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71,965港元(二零二二年：285,726港元)。

(d) 公平值計量

各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元	港元			
- 上市股票投資	第一級	7,439,304	5,714,515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與去年比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經扣除附註20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債務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為本集團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披露。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765,610	16,765,6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49,177	11,454,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113,616	31,714,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75,415	32,900,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9,304	848,625
		61,677,512	76,919,3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52,436	767,035
應付股息		-	19,020,000
		9,952,436	19,787,035
流動資產淨值		51,725,076	57,132,296
資產淨值		68,490,686	73,897,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5,784,960	6,000,000
儲備	23(a)	62,705,726	67,897,906
權益總額		68,490,686	73,897,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及之前未被納入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有關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此外，如中國法規所規定者，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深圳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

已付總成本為1,487,707港元(二零二二年：881,578港元)，其中，將開發成本直接應佔的款項撥充資本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為1,216,539港元(二零二二年：522,484港元)。該付款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制結構實體

(a)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一覽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力思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捷利港信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7,510,000港元	普通股 7,5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
深圳前海融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融易」))(附註iv)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
深圳前海新峰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深圳市新峰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v)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
沙利文捷利(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 (「沙利文捷利」)(附註iv及vi)	中國	中國	已繳足發行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已繳足發行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50%	-	50%	研究上市公司行業及二級市場表現
TradeGo Markets Limited(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	100%	投資控股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2,000,000港元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從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捷利港信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	中國	中國	已繳足發行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99%	-	-	研究上市公司行業及 二級市場表現

附註：

- (i) 此實體為外商獨資實體。
- (ii) 此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附屬公司沙利文捷利註冊成立。根據沙利文捷利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主席及五名董事中的三名，並於投票結果相同時對決議案有最終決定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沙利文捷利擁有控制權，可將其資產、負債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 (iv) TradeGo Market Limited BVI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故入賬為附屬公司。
- (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並無業務	香港	2	2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所在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沙利文捷利	中國	50	50	(386,046)	(121,068)	2,929,070	3,576,836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流動資產	6,993,912	7,335,640
流動負債	1,135,772	181,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9,070	3,576,836
非控股權益	2,929,070	3,576,836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474,974	478,112
開支	(1,247,066)	(720,248)
年內虧損	(772,092)	(242,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86,046)	(121,06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86,046)	(121,068)
年內虧損	(772,092)	(242,1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03	(74,7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34,903)	6,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7,399,8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7,300)	7,331,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b) 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公司直接控制與一項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主要業務包括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員工之利益而持有的股份(見附註22(a))。

本公司有權指揮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相關業務的權力，且其能夠運用對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回報。因此，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被視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公司直接控制一項就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主要業務包括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員工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見附註22(b))。

本公司有權指揮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相關業務，且其能夠運用對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回報。因此，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辦公室處所訂立一項新租賃安排。為數2,343,651港元(二零二二年：14,942,046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於租賃開始之時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股份獎勵14,337,42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其中未付代價11,313,25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員工墊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97,979,765	82,280,828	64,949,522	51,752,730	46,311,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0,222	25,076,271	21,912,209	13,253,371	(16,892,4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87,569)	62,276	(1,333,531)	(228,266)	(805,286)
年度溢利／(虧損)	25,932,653	25,138,547	20,578,678	13,025,105	(17,697,74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7,429,127)	3,011,538	3,541,202	(1,421,747)	(72,6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503,526	28,150,085	24,119,880	11,603,358	(17,770,35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資產總值	170,822,954	214,734,351	107,624,848	80,292,468	66,920,949
負債總額	45,937,306	71,035,143	24,771,212	22,298,296	18,985,091
權益總額	124,885,648	143,699,208	82,853,636	57,994,172	47,935,258